



宝鸡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5 年第 8 号

(总第 372 号)

宝鸡市审计局

关于宝鸡市公路局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25 年 3 月至 5 月，宝鸡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宝鸡市公路局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和评价意见

(一) 单位性质及组织结构情况

市公路局为宝鸡市交通运输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宝鸡辖区内国省道干线公路养护、建设、管理等工作。局机关内设科室 11 个，下属单位 20 个：11 个公路管理段；5 个超限运输检测站；2 个机械化养护中心；重油仓储中心和勘察设计室。局系统现有编制 1237 人，截至 2024 年末实有人员 735 人。

(二) 预算执行及财政财务收支情况

2024 年市公路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44036.88 万元。当年事业支出 44036.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37.81 万元，项目

支出 32399.07 万元。

2024 年初无结转，当年收支相抵无结余。

(三) 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市公路局资产总额 1455147.70 万元，负债总额 5231.73 万元，净资产总额 1449915.97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市公路局在 2024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基本能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收支管理总体有序，财政资金使用方向与政策目标基本相符，保障了单位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本次审计也发现，存在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部分项目执行进度缓慢、财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需进一步改进。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预算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编制不科学，2024 年 3 个项目执行率为零。
2. 大湾铺超限站结余资金未交回财政，涉及金额 10.56 万元。
3. 扶风公路段基本支出挤占项目经费 5.67 万元。

(二) 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国有资产收益 19.84 万元未上缴国库。
2. 陇县公路段国有资产长期闲置造成浪费，涉及金额 9.18 万元。

(三) 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固定资产处置程序不合规，处置收入 0.9 万元未上交财政。

2. 固定资产账实不符，涉及金额 2.86 万元。

3. 岐山、金渭两个公路管理段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

4. 大湾铺超限站闲置资产未及时进行处置。

（四）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未按规定归并银行账户。

2. 对企业出资未记长期股权投资 220.58 万元。

三、审计处理意见及建议

对上述审计查出的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提出了处理意见。市审计局建议：加强预算管理及财务管理，严格执行部门预算，细化预算编制，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保证国有资产账证、账实相符。

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公路局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和推进整改工作。对于预算编制不科学，2024 年 3 个项目执行率为零的问题，已及时安排项目管理部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进行工程项目结算支付；对于大湾铺超限站结余资金未交回财政，涉及金额 10.56 万元的问题，已全额交回市财政；对于扶风公路段基本支出挤占项目经费 5.67 万元的问题，已对下属单位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业务指导，组织局属单

位会计人员学习培训了财政有关资金支付的相关规定，加强了监督，今后严格规范工程项目资金使用，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对于国有资产收益 19.84 万元未上缴国库的问题，已全额交回市财政；对于陇县公路段国有资产长期闲置造成浪费，涉及金额 9.18 万元的问题，已将价值 9.18 万元沥青，调拨第一机械化养护中心用于生产养护；对于固定资产处置程序不合规，处置收入 0.9 万元未上交财政的问题，已全额交回市财政；对于固定资产账实不符，涉及金额 2.86 万元的问题，已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对于岐山、金渭两个公路管理段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督促相关单位，完善了车辆调拨资产手续；对于大湾铺超限站闲置资产未及时进行处置的问题，已报市交通局审批进行报废处理；对于未按规定归并银行账户的问题，已对相关银行账户进行了销户、合并处理；对于对企业出资未记长期股权投资 220.58 万元的问题，已补记了长期股权投资。